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2173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柏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柏理”康速龍錠5毫克（培尼皮質醇）Compesolon Tablets 5mg “Pine Lawer” (Prednisolone)(衛署藥製字第031676號)」(批號2217188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25日FDA藥字第1071406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混入其他藥品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